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5號

原告 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嶸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展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68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1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